

留坝县马道镇人民政府工程项目

合

同

文

本

五五五

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留坝县马道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留坝县中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，为实施马道镇旅游导视标识牌项目，甲乙双方为明确在合同期间的义务、责任、权利和利益，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马道镇旅游导视标识牌项目

1.2 工程地点：留坝县马道镇

1.3 工程内容：一级标识牌 1 个，二级标识牌 1 个，三级标识牌（指示牌）19 个，外部交通标牌 2 个，导视牌 1 个，提示牌 34 个。

1.4 承包范围及内容：基础施工、导视标识牌制作与安装、调试与验收、清理与恢复、质保与维护（质保服务 18 个月），在质保期内对导视标识牌故障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
1.5 甲方视需要，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作出增减或调整，增减的工程量以最后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。

1.6 承包方式：本工程采用“包工期、质量、安全、文明施工、环境保护等”的包干方式，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

2.1 乙方确保在 2025 年 11 月 3 日开工，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完工，日历工期 30 天（如遇不可抗力，工期可顺延）。若有调整，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；

2.2 如遇下列情况，经发包方现场查看后，工期作相应顺延，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
（1）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、工程进度款、采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；

（2）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台风、水灾、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、地震等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；

（3）发生重大设计变更。

第三条 开工准备

甲方在施工前准备好施工图纸、技术交底等工作；乙方接到图纸后，尽快做出材料计划、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报给甲方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格

4.1 合同中标价格为 498000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玖万捌仟元整）。

4.2 工程最终以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。

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

1. 本项目工程款项根据工程进度进行支付，甲方依照有关规定和要求，项目合同签订后可支付 30% 工程款。

2. 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据工程形象进度进行支付。



3. 本工程全部完工后,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,甲方在接到乙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建设、施工、设计等人员现场验收计量,同时由留坝县中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本项目工程决算编制,待工程验收合格、工程决算编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不超过工程决算价格的工程款,待工程审计完成后,依据审计报告结论拨付尾款。

4. 若本工程不能通过验收,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;待整改验收后,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。

5. 乙方需依据工程审定造价的3%作为质保金缴纳至甲方,质保金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,且无质量问题时无息退还。

第六条 甲方责任

6.1 保证现场道路的畅通,以确保车辆的正常运行。

6.2 在开工前3天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图及有关资料、说明。

6.3 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要求和具体的形象进度要求。

6.4 负责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尺寸、标高复核工作,甲方对乙方的尺寸、标高的复核并不免除乙方对最终工程质量的责任。

6.5 甲方接到乙方工程验收报告后及时组织验收。

第七条 乙方责任

7.1 工程开工前,应向甲方报送施工组织设计、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。

7.2 开工前熟悉施工现场环境,按照经甲方审批后的施工组



织设计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。

7.3 乙方在施工全过程中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、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。

7.4 认真、及时、负责做好施工期间工地内的自身材料、设备设施的防火、防盗工作。

7.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，施工人员到位后，接受甲方关于工程的施工进度、质量、技术、安全及文明施工标准的交底，按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，并把好质量关。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如违反规定或达不到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但工期不予延长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同时有权终止合同，另行安排其他合作社进行施工，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及甲方的损失，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，不够扣除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。

7.6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管理及施工不完善造成的质量事故，由乙方负责，并应及时报告甲方提出事故处理方案，经甲方共同研究认可后，由乙方组织实施，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7.7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。针对本工程特性，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措施，确保工程施工的安全。

7.8 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、人身伤亡事故除应及时向上级单位报告外，还应在半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并以书面形式详细报告，



一般事故应在2天内将详细书面情况上报给甲方。

7.9 在施工期间,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,如发生工伤事故,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的义务。对其善后处理由乙方对伤亡职工全面负责,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全面解决。

7.10 乙方自备的设施、设备、机械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标准及要求,如因乙方自备设施、设备、机械不良引起的事故,均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八条 工程质量和竣工验收

8.1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、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规程进行施工,并接受发包方现场代表的监督检查;

8.2 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工程要求,不得擅自规格及质量;

8.4 施工过程中,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,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,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;

8.3 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,确保安全,如有事故发生,后果自负;

8.4 工程竣工后,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,并发出竣工通知书,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,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验收合格后,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,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。

8.5 工程交工验收后,保修期为18个月,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的损坏,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,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。承包方应



在七个工作日内修复。

(1) 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。工程竣工后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,并准备好竣工资料,由双方进行验收。

(2) 验收以国家现行有关规范、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。经验合格,由甲方签发验收合格证书给乙方,乙方应立即清理工程现场,办理工程移交手续。

(3) 如验收不合格,由乙方负责立即组织返工,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缺陷修补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,乙方应按甲方、监理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,直到符合约定标准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,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,工期不予顺延。

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竣工结算,甲方支付完毕,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条款终止。

第十条 其它条款

10.1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,必要时由甲、乙双方另订补充合同,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2 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: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,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,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1.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,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11.4 本合同一式4份,双方各执2份。



合同签订单位:

甲方 (盖章)

法定代表或

委托代理人:



乙方 (盖章)

法定代表或

委托代理人:

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5 年 10 月 30 日

